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